

主席、局長、各位朋友，午安。

促進、保護和監察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履行同實施係由政府嘅康復諮詢委員會負責，局長，你地要考慮將呢個會改名、改架構、改內容及改態度，一係就？外組一個委員會(殘疾權利委員會)專負責公約的事，跟據公約，我地要以權利為本，唔應該再用福利同醫療角度去睇殘疾，服務有否違反人權呢？有否踐踏人權呢？應該係殘疾主流化，同時，這個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半委員是殘疾朋友及自助組織朋友參予，要有透明度及獨立監察機制。

局長，我剛收到一份申請表，係一次過特別撥欸俾殘疾人士嘅家人及照顧者，今次已經係第三次申請，對上兩次，大部份家長自助組織都可以受惠，但今次，祇有極少部份組織合資格申請，因為要有稅務局第 88 稅務豁免證明，又要有會計師簽署嘅財務報告，但許多家長組織都係依附機構 (NGO)，點會有呢D報告呢？時代進步咗，應該用更開放嘅態度去鼓勵自助組織，點解重加多咗限制，是否違反咗人權呢？

政府要將眼光放遠，無障礙並不祇限道路、交通及環境，還有資訊及態度。視障朋友有點字、錄音，聽障朋友有手語、字幕，肢障朋友有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才，他們可以用電腦或其他方法獲得資訊，就可以自由表達意見，但智障朋友有甚麼呢？我們曾經要求政府所有文件要有圖文簡易版，答覆是資源問題，無法實行。請問是否歧視智障人士？因為接收資訊的障礙，令到他們無法表達意見，有否踐踏咗他們的權利呢？

最後，主席，局長，議員，請大家都要改變態度同用詞，唔好再用福利及醫療角度去睇殘疾，今時唔同往日，而家簽咗公約，就要實踐，要以權利為本，殘疾主流化去制訂政策。

多謝大家。

